



证券代码：300072

证券简称：三聚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2-040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05月12日下午2：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0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张鹏程先生主持，公司在京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，代表股份952,734,1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0.5467%；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，代表股份940,529,6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0.0273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12,204,4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519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，代表股份125,192,8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.32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112,988,35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.80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12,204,4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519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本次会议的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2,587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47%；反对1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7%；弃权3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25,046,6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32%；反对1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2%；弃权3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2,587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47%；反对1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7%；弃权3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25,046,6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32%；反对1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2%；弃权3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2,605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65%；反对9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；弃权3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25,064,6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76%；反对9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48%；弃权3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2,605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65%；反对9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；弃权3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25,064,6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76%；反对9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48%；弃权3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6%。

（五）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2,594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54%；反对13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25,053,5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7%；反对13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1,841,7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063%；反对9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；弃权798,68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300,4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872%；反对9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48%；弃权798,6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38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2,489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43%；反对21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1%；弃权3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948,1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

99.8045%；反对21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79%；弃权3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6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2,512,0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67%；反对22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970,7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26%；反对22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丽律师、罗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05月12日